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0412-CZCT-G2024-0027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区域内农产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任务为准，批次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数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为 658 元/批次/品种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结清。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检测完成后，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支付剩余检测费。

四、抽样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抽样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五、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2025年11月20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承检机构应当按每批次500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

内 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3、抽检的样品分为检测样、备检样、复检样，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备检 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 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 样单，详细登记被检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

4、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农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 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6、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其中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合 格报告一式三份。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复检备检样品。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4、甲方及市级及以上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对乙方进行抽检质量考核，若乙方抽检考核不合格，则立刻进行整改，针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错误（例如：因抽检过程不规范被异议认可、复检推翻初检结论、导致行政争议等相关问题），每出现一次以上情况则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整，且该单位须整改至考核合格，整改期间该单位的抽检工作暂停，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监督抽查结果未经区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

九、违约条款

1、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应当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 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2、承检机构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未通过上级监管部门能力验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检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承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1、服务的实施；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
- 2、提供服务所需场地等；
-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服务实施运行监督，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